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市日期」)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故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額外10%權益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達至結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和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本集團現時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31。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合併損益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附屬公司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永久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造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當工程完成時管理層有意保留作為生產用途。該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開發及建築產生之開支，以及開發所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該等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其他固定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租賃土地按各租賃期折舊，而土地使用權則以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期攤銷。餘下之固定資產則以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夠全數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而倘適用則折舊至董事估計各自之剩餘價值。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將固定資產恢復其正常使用狀況，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其中所產生之成本在合併損益賬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资本化，並按其在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i) 減值和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和(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帳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損益帳內確認。

(C)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列賬。

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出現了暫時性以外之下降，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當不再存在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加上有證據證實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存在，則將是項減值虧損撥回至綜合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按成本值和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和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E) 進行中之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值記賬。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年度分別記賬為收益與支出。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年度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值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值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值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值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成本值乃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值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收費單作一比較。當已產生成本值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當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產生成本值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欠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

(F)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認為會出現呆帳時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亦可在數額得到可靠之估計時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如根據保險合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個別資產另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風險和回報時確認，並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和所有權轉移時一併進行。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e)。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確認。

專利權收入根據實質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確認政府補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m)。

(J)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帳中扣除。

(K)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有關而需花大部份時間以準備供擬作指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產生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帳。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綜合損益帳。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帳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和將會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已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有關補貼乃透過已扣減折舊費按資產之可折舊資產年期確認為收入。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福利當可享有時確認。僱員服務截至結算日之估計年假承擔須作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若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本集團有意將之完成且資源許可、有關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有能力在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計劃所引致之成本乃確認作無形資產。於年內，由於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並無達至上述情況，因此所有該等成本均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之計算基準與賬目中之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權益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截至結算日已正式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作撤銷時才予確認。

除非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該暫時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而有關資產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之不可確定事件是否出現。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當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帳目附註披露。當具體肯定流入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會確認為資產。

(R)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額，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收購之增額。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汽車		
— 玻璃產品銷售	<u>725,288</u>	<u>536,035</u>
建造		
— 玻璃產品銷售	<u>252,860</u>	<u>235,403</u>
— 建造合約收益	<u>50,186</u>	<u>29,397</u>
	<u>303,046</u>	<u>264,800</u>
	<u>1,028,334</u>	<u>800,835</u>
其他收益		
政府資助(附註)	20,421	7,748
利息收入	543	986
租金收入	1,107	1,151
專利權收入	3,019	—
雜項收入	<u>1,737</u>	<u>354</u>
	<u>26,827</u>	<u>10,239</u>
總收益	<u>1,055,161</u>	<u>811,074</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將收取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資助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資助。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25,288	303,046	—	1,028,334
分部業績	195,444	55,602	(1,355)	249,691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827
未分配成本				(23,421)
經營溢利				253,097
財務費用				(1,456)
除稅前溢利				251,641
稅項				(14,677)
除稅後溢利				236,964
少數股東權益				(1,129)
股東應佔溢利				235,835
分部資產	757,011	422,649	284,319	1,463,979
未分配資產				143,999
總資產				1,607,978
分部負債	395,962	264,130	5,708	665,800
未分配負債				143,060
總負債				808,060
資本開支	122,147	182,055	233,363	537,565
未分配資本開支				45
				537,610
折舊支出	27,940	6,987	212	35,1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212
				35,351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36,035	264,800	—	800,835
分部業績	175,773	34,341	—	210,1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239
未分配成本				(24,704)
經營溢利				195,649
財務費用				(979)
除稅前溢利				194,670
稅項				(8,856)
除稅後溢利				185,814
少數股東權益				(393)
股東應佔溢利				185,421
分部資產	608,184	328,227	36,447	972,858
未分配資產				56,601
總資產				1,029,459
分部負債	142,723	114,961	16,735	274,419
未分配負債				176,930
總負債				451,349
資本開支	7,772	36,850	17,782	62,4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6,917
				69,321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062	10,369	—	30,43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2,518
				32,949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	430,314	361,606
美利堅合眾國	231,380	156,493
香港	32,831	36,718
中東	61,092	43,548
加拿大	46,867	45,426
澳洲及紐西蘭	56,319	31,789
非洲	40,309	27,227
中南美洲	26,010	18,443
歐洲	57,224	18,137
其他	45,988	61,448
	<u>1,028,334</u>	<u>800,835</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209,219	192,653
中國	1,380,839	831,906
加拿大	17,920	4,900
	<u>1,607,978</u>	<u>1,029,459</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55	7,246
中國	537,165	62,022
加拿大	190	53
	<u>537,610</u>	<u>69,32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收回壞賬	—	462
呆賬撥備回撥	—	1,488
滙兌收益淨額	—	1,04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34	60
銷貨成本	619,671	508,670
折舊	35,351	32,9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1	80
滙兌虧損淨額	1,171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691	1,134
呆賬撥備	470	—
滯銷存貨撥備	331	1,23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u>78,542</u>	<u>69,632</u>

* 於年內所產生之研發開支總額3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員工成本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18	733
—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449
	<u>9,718</u>	<u>1,182</u>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 利息開支	(8,262)	(203)
	<u>1,456</u>	<u>979</u>

本年度之借貸成本以年利率1.68厘至4.78厘(二零零三年：1.68厘至4.78厘)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362	652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2,878	11,217
海外稅項(附註(iii))	1,049	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	(780)
遞延稅項	656	(2,402)
	<u>14,677</u>	<u>8,856</u>
稅項支出		

6 稅項 (續)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三年：17.5%)。

(ii)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無須繳付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iii)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iv)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1,641	194,670
按稅率15%計算	37,746	29,20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2	217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0,276)	(15,861)
無須繳稅之收入	(4,772)	(5,519)
不能就稅項而言扣減之開支	785	850
未確認暫時差異減少/(增加)	—	4
未確認稅務虧損	—	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	(780)
稅務開支	14,677	8,856

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內並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二零零三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相當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各自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彼等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附註(a))	51,197	12,000
本公司宣派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77,147	—
	<u>128,344</u>	<u>12,000</u>

附註：

- (a) 由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股息率及股息之股份數量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35,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42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普通股約1,102,562,000股之加權平均總數計算，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800	69,0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	742	592
	<u>78,542</u>	<u>69,632</u>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59	2,601
－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65	76
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0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	6
	<u>2,324</u>	<u>2,803</u>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由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收取之個別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1	1
僱員	4	4
	<u>5</u>	<u>5</u>

向同時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董事支付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之分析。

向本集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應付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78	6,212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1
	<u>9,120</u>	<u>6,24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u>4</u>	<u>4</u>

(c)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固定資產－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6	46,358	145,480	265,072	4,889	464,345
滙兌調整	24	405	982	2,337	53	3,801
添置	322,988	79,064	2,965	13,533	2,361	420,911
完成後轉讓	(2,490)	—	—	2,420	70	—
出售	—	(3,432)	—	(2,042)	(153)	(5,6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068</u>	<u>122,395</u>	<u>149,427</u>	<u>281,320</u>	<u>7,220</u>	<u>883,43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19	14,777	70,820	1,325	91,241
滙兌調整	—	40	124	627	11	802
本年度扣除	—	1,592	4,853	27,927	979	35,351
出售	—	—	—	(584)	(19)	(6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51</u>	<u>19,754</u>	<u>98,790</u>	<u>2,296</u>	<u>126,7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068</u>	<u>116,444</u>	<u>129,673</u>	<u>182,530</u>	<u>4,924</u>	<u>756,63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6</u>	<u>42,039</u>	<u>130,703</u>	<u>194,252</u>	<u>3,564</u>	<u>373,104</u>

12 固定資產－本集團 (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根據下列項目持有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16,444	42,039
位於租賃為期10至50年之土地上之樓宇	90,984	90,979
香港，根據下列項目持有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	38,689	39,724
	<u>246,117</u>	<u>172,7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71,766,000港元)用作抵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二零零三年：無)。

13. 投資於附屬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85
	<u>29,99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4 投資證券－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472	—
	<u>472</u>	<u>—</u>

15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2,545	75,520
原材料	84,798	57,512
在製品	9,499	9,330
存貨撥備	(2,665)	(2,334)
	<u>164,177</u>	<u>140,02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賬面金額為1,1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4,000港元)。

16 在建工程合約－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迄今之進度付款	54,033 (52,196)	25,304 (8,292)
	<u>1,837</u>	<u>17,012</u>
以下列項目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建築合約客戶欠款	1,837	18,064
欠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	(1,052)
	<u>1,837</u>	<u>17,012</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223,753	143,116
應收票據(附註(ii))	5,043	7,996
	<u>228,796</u>	<u>151,112</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0,538	123,711
91至180日	24,242	14,385
181至365日	7,391	6,378
一至兩年	3,780	2,519
超過兩年	1,808	—
呆賬撥備	(4,006)	(3,877)
	<u>223,753</u>	<u>143,116</u>

- (ii)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不等。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源盛隆玻璃」) (附註(i))	—	573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義房地產」) (附註(ii))	46	14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湛寶」) (附註(iii))	17	4
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v))	25	25
	<u>88</u>	<u>616</u>

附註：

- (i) 源盛隆玻璃由施能棋先生(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之表兄弟)及蘇清濶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之表弟)擁有。
- (ii) 信義房地產由董學治女士(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之配偶)、李聖潑先生(執行董事)及施能獅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 (iii) 湛寶由李清懷先生(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清涼先生(執行董事)擁有。
- (iv) 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擁有。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續)

交易產生之有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清償。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用作抵押給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48,154,000元(相等於139,767,925港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0,923,000元(相等於84,974,766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i))	63,298	51,338
應付票據(附註(ii))	50,094	86,248
	<u>113,392</u>	<u>137,586</u>

附註：

(i)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906	40,490
91至180日	6,236	5,014
181至365日	96	5,760
一至兩年	60	74
兩年以上	—	—
	<u>63,298</u>	<u>51,338</u>

(ii) 應付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21 欠股東及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欠股東款項		
– 李賢義先生	—	60,154
– 董清波先生	—	19,495
– 董清世先生	—	20,103
– 李聖典先生	—	18,485
– 李清懷先生	—	5,776
– 李清涼先生	—	5,776
– 施能獅先生	—	5,776
– 李文演先生	—	5,940
– 吳銀河先生	—	5,776
	<hr/>	<hr/>
	—	147,281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董學治女士 ⁽ⁱ⁾	—	4,673
	<hr/>	<hr/>

(i) 董學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之配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股東及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A) 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5,676	—
無抵押	326,129	100,878
銀行透支	—	1,077
	<hr/>	<hr/>
	441,805	101,955
	<hr/>	<hr/>

22 銀行借貸－本集團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92,000	—
無抵押	68,303	—
	<u>160,303</u>	<u>—</u>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

23 股本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之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e) 2,496,200,000	249,620
上市日期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a) 1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b) 999	—
收購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 Ltd. (「Xinyi BVI」)		
—已發行代價股份	(c) 97,000	1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新發行股份	(d) 2,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e) 1,124,900,000	—
新發行股份	(f) 417,944,000	41,794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e) —	112,490
上市日期	1,542,944,000	154,294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發行1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重組，已向Xinyi (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9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繳足本公司收購Xiny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予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Kingsway SBF」)，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票據為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面值30,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股份面值2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根據決議案，本公司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 (f) 於上市日期，按溢價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24 儲備－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 餘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94,232	—	—	23	11,840	406,095
本年度純利	—	185,421	—	—	—	—	185,421
已付股息	—	(12,000)	—	—	—	—	(12,000)
滙兌差額	—	—	—	—	(2,965)	—	(2,965)
本年度轉撥	—	(22,532)	15,427	7,105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121	15,427	7,105	(2,942)	11,840	576,551
本期間純利	—	235,835	—	—	—	—	235,835
已付股息	—	(51,197)	—	—	—	—	(51,197)
滙兌差額	—	—	—	—	5,787	—	5,787
轉撥至儲備	—	(27,506)	18,337	9,169	—	—	—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	30,000	—	—	—	—	—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702,253	33,764	16,274	2,845	11,840	796,976

附註：

(a)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77,147	—
其他	625,106	545,121
	<u>702,253</u>	<u>545,121</u>

(b)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擴展基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企業擴展基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24 儲備－本集團 (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三年以前，由於中國有關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作為額外出資，故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議決不會將任何公司溢利撥付至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溢利撥付分別約18,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27,000港元)及9,1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05,000港元)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擴展基金。

(c)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402)	—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6)	656	(2,402)
年終	<u>(1,746)</u>	<u>(2,402)</u>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年初	2,424	—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1,551)	2,424
年終	<u>873</u>	<u>2,424</u>
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		
年初	(4,826)	—
扣除自／(計入)損益賬	2,207	(4,826)
年終	<u>(2,619)</u>	<u>(4,826)</u>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務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務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經適當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7)	(2,863)
遞延稅項負債	461	461
	<u>(1,746)</u>	<u>(2,40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預期將於各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及償還。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1,641	194,670
經下列項目調整：		
折舊	35,351	32,9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1	80
利息開支	1,456	979
利息收入	(543)	(986)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經營溢利	289,416	227,692
存貨增加	(24,149)	(19,404)
建造合約客戶欠款減少／(增加)	16,227	(14,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77,684)	(59,18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28	2,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30	(44,3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24,194)	31,786
欠建造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052)	5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622	10,729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673)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7,571</u>	<u>135,592</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欠股東 款項	欠關連 公司款項	短期 銀行借貸	長期銀行 借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	94,297	23,823	—	—	2,024	120,15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	393	393
股東墊款	—	52,984	—	—	—	—	52,984
償還欠關連公司款項	—	—	(23,823)	—	—	—	(23,823)
新增銀行借貸	—	—	—	100,878	—	—	100,878
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868)	(868)
<hr/>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47,281	—	100,878	—	1,549	249,71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 滙兌儲備	—	—	—	—	—	1,438	1,438
償還欠股東款項	—	(147,281)	—	—	—	—	(147,281)
新增銀行借貸	—	—	—	754,695	160,303	—	914,998
償還銀行借貸	—	—	—	(413,768)	—	—	(413,768)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855)	(855)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	441,805	160,303	2,132	604,250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211,000,000港元，由下列項目抵押：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互擔保；
- (c) 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2)；及
- (d) 本公司重大股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00港元(附註30(d))。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固定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9,975	234,943

(B)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729	86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199	938
多於五年	1,221	—
	6,149	1,801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		
—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738	1,199
—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源盛隆玻璃」)(b)	23,628	30,356
—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6	754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銷售物業(c)	3,434	—
向源盛隆玻璃購買(b)	1,145	927
支付服務費予		
— 滙科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378	—
支付利息開支予		
—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449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以及根據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源盛隆玻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源盛隆玻璃承諾終止玻璃產品貿易業務，而本集團不會與源盛隆玻璃進行貨物交易。因此，本集團向源盛隆之銷售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終止。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本集團主要股東李賢義先生之配偶董學治女士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縣橫崗鎮荷坳村之物業，代價約為3,400,000港元，相當於該物業之賬面值。出售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重大股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向債權人銀行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有關個人擔保經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 (e) 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終止。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性質)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權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1,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工程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繳入股本合共3,42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繳入股本合共20,117,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繳入股本合共4,627,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繳入股本合共5,099,000美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權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業務	1,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32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綜合賬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3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賬目。